

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申請書-合併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

D1-2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發文字號：

法律依據	應備文件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11月20日勞動3字第0910056650號函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市府核准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2. 存續及消滅單位之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正本1份(加蓋委員會章)3. 存續單位之接收勞工同意書正本1份(請說明年資是否併計及勞動條件是否變更並加蓋存續單位章)4. 存續單位之接收勞工清冊正本1份(請載明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原始到職日、年資並加蓋存續單位章)5. 存續單位及消滅單位之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正本1份6. 勞工如有資遣、退休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員工資遣費退休金發放名冊(2)資遣費退休金發放證明影本(如匯款單據、存摺影本)(3)員工適用新制之第一個月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1份7. 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併聲明書正本2份 <p>【所有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p> <p>※除應備文件外，必要時本局得要求事業單位補充資料，以供查核。</p>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營登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_____

郵寄地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聯絡電話：(07)8124613 轉分機222 (勞動條件科勞退業務)辦理

(事業單位名稱) 資遣費發放證明清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到職日	新制開始日	資遣日	平均工資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新舊制 資遣費 應領金額	資遣費 已發放金額	地址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舊制 資遣費	新制 資遣費		未發放金 額		
備註	<p>(一)本表一式二份，請自行影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如要臺灣銀行信託部給付，則須加蓋監督委員會會章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私章，與印鑑卡上相同)</p> <p>(二)平均工資：謂計算資遣當日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6所得之金額。</p> <p>(三)舊制年資之資遣費：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依前項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p> <p>(四)新制年資之資遣費：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p>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監督委員會之委員)

四、列席人員：

(公司相關人員)

五、主席：

(監督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

記錄：

六、主席報告：討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異動變更。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決議：

第二案

案由：

決議：

八、散會：_____時_____分

【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

會
章

接收勞工同意書

立同書人

甲方（接收公司）：

乙方（消滅公司）：

丙方（勞工）：

- 一、緣丙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於乙方任職，茲因乙方解散消滅，經三方同意於民國 年 月 日（以下簡稱基準日），由甲方承受乙、丙方之原聘用契約及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
- 二、丙方確認至基準日止，乙方對丙方並無任何因雙方契約關係所生而未結清之金錢債務。
- 三、丙方轉由甲方接收聘用後，甲方同意承認丙方於乙方任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並以併計之年資計算應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及給予特別休假。
- 四、甲方承受乙丙方間之聘用契約後，仍將依法提供相關福利措施。
- 五、本同意書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甲方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併聲明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二事業單位(即立聲明書人)業經.....縣(市)政府.....年.....月.....日第.....號函核准合併，茲請 貴公司將消滅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原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上餘額轉入存續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帳戶內。

又，合併完成日期之後，若消滅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尚有提撥金額存入，立聲明書人當儘速將存款單第一聯正本收據送請 貴公司憑以改立為存續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款單第一聯正本收據暨辦理轉帳事宜，併此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立聲明書人：(請蓋原留存印鑑)

一、消滅公司： (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		
聯絡人員及電話： 聯絡地址：		
雇 主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請蓋原留存印鑑		
二、存續公司： (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		
聯絡人員及電話： 傳真：		
雇 主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	--	--	--

勞基給付科

經辦 / 驗印

覆核

主管